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
吳雅韻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862
傳真電話：(02) 23810562
電子信箱：yyw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00061545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100J006748_1_401516.PDF、100J006748_2_401516.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業經本署於100年7月20日以環署毒字第1000061545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公告列管鄰苯二甲酸酯類、甲醯胺及安殺番等化學物質。

(一) 增列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公告事項第一項)

- 1、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列管編號068，序號01) 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列管編號080，序號02)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2、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列管編號080，序號01)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3、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列管編號068，序





號03)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4、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列管編號068, 序號04至06)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5、其餘1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 (列管編號068, 序號07至24) 新增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6、甲醯胺 (列管編號098, 序號02) 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7、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安殺番、 -安殺番、安殺番硫酸鹽 (列管編號172, 序號01至04) 具生物濃縮性、生態急毒性及致癌性之分類，符合毒管法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調整第五款用詞，將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A作為可塑劑一詞修正為添加劑，並增列第六款含50%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三)調整增列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及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禁止使用於製造14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14歲以下兒童玩具(含玩具元件)及兒童用品、塑膠地墊。增列禁止安殺番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農藥、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公告事項第三項)。





(四)增列並調整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γ -安殺番、 δ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得使用用途。(公告事項第四項)

(五)已運作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γ -安殺番、 δ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六)增訂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十三項)

二、本管理事項公告修正後，將同步於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最近公告中周知。

三、另，石綿、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及甲醯胺等毒性化學物質之禁用用途衍生之相關商(產)品(含進口)之規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國會辦公室(14位)、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各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公(工)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含附件)

100/07/20

14:58:06

署長 沈世宏